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42號

原告 詹益瑞
邱于恩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王雲玉律師

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2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故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5年2月1日）之利息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38,96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218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怡菁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
書記官 游語涵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 245 萬)	1	利息	245萬5,541元	114年10月1日	115年2月1日	(124/365)	10%	8萬3,421.12元

(續上頁)

01

5,541元)	小計	8萬3,421.12元
合計		253萬8,962元